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是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黄县后河镇中心学校(单位名称)的内黄县后河镇中心学校内黄县后河镇第一初级中学操场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\_\_\_/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<u>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\_\_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/\_\_\_人,营业 收入为\_\_\_/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万 元,属于\_\_\_/\_\_\_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河南星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